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8月18日經由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9月30日經由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8月18日經由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是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創立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
4. 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應具備及有能力行使具備十足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有任何問題。
5.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內容一概不得批准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持牌經營的業務，惟已獲正式發牌經營的業務除外。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基於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者除外；但本條文所載內容不得被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只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而不時未付的數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持續經營方式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及對當時有效者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權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子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日子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u>詞彙</u>	<u>涵義</u>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如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司法管轄權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詞彙

涵義

「混合會議」	指	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應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詞彙

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將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此等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對於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於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

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並不符合，否則：

- (a) 具備單數含義的詞彙包含具備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具備一種性別含義的詞彙包含具備兩種性別及中性含義；
- (c) 具備人士含義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含義；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對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現方式反映，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其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於此等細則的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及視象形式資料(無論是否具有實質形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的提述；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責任或規定如超越此等細則所列者，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機構的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以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當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度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該決議案可決定在該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多股份可較其他一股或以上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規限；
 - (e)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或倘屬並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為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的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其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於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根據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法例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發行股份，而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予以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於續會上除外)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透過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將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App. 3
15

股份

12. (1) 在法例、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決定為適當的人士、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

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註冊地址（即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句子所影響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毋須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需要承認（即使已有有關通知時）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中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人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的股份，並可給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而致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上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在其上加印印章而發行，並須註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其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所發行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屬於一般情況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之一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等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供註銷並須即時作出相應註銷，並須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費用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計算。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於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惟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則除外。

留置權

22. 對於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在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須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其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透過溢價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分別安排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無論以款項或款項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就其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所墊付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的預先支付款項不得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以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倘違反該通知，則受到已作出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違反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於沒收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該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於此等細則中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據此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已被沒收股份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須以其酌情作出該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任何價值，惟當本公司已全收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後，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透過溢價計算)，即使該時間尚未來臨亦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有關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由此產生的利息。
39. 由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已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對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需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於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以及沒收記項及其日期須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惟於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項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以任何形式而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惟在據此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而購回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以股份名義價值或透過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已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有關其股東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將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保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其設立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任何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以董事會釐定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的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個足日的期限。

App. 3.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記錄根據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保存，除非該記錄遵守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否則應以可讀形式記錄。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而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直至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須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人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任何)股份而對有關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而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文件。
- (2) 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促使轉移生效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就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而言，則交回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於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某人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佈、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以任何其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的期限。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於細則第72(2)條規定所規限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須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即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相關期間內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倘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的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App. 3
14(1)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舉行現場會議的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App. 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在法例的規限下，倘下列人士同意，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稱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App. 3
14(2)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每位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為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出受委代表文件)寄發該受委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該受委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主席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於彼等之間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並無主席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名出席董事均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之一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受委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召開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備並／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現場會議，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股東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及共同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

任何以股東的受委代表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出。

67.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則由會議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被否決、或被否決，並把上述情況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將是該會議結果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就票數，或支持或反對票的比例作出證明。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App. 14(3)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應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該股東猶如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App. 3
18
App. 3
19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由聲稱代表公司)的高級職員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須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pp. 3
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受委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中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同時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受委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已簽立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經由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App. 3
18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此等細則對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App.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App. 3
4(3)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呈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日翌日。

App. 14
B.2.2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則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2) 成為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成為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的任何條文而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猶如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須(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變通後)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日常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而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連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日常酬金以外或代替該日常酬金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就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惟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一位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以投贊成票，即使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致使其現時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

98.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予以作廢；據此訂約或據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現時或已經因此擁有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申報。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致使：
- (a) 其作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權益充份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知悉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事項的董事會議的相關環節避席，然後其他董事方可就有關事項討論及作出決定，除非該董事須出席由餘下無權益董事藉決議案通過的無權益董事會議環節(條件是於任何時候該董事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但本第(1)段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分別為：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券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言)；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包銷或分包銷提呈發售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享有的特別待遇或利益以外的任何特別待遇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因會議主席而出現，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定或限制。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上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或程度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

細則第101(4)條僅會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點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其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行事及並無被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

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權利在所涉事宜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董事出任主席；及倘超過一(1)名董事就此職位獲提名，則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選舉方式由董事決定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並須履行該法例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該法例或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紀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項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而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以及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乃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計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應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所訂立的一項不可推翻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基於上述據此銷毀的任何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相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相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附有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就所產生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定額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可合理支付該等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名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能認為該項資產分派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據此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透過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如下文所述)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如下文所述)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同時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所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而言，均可訂明股息將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利潤能恰當運用的任何用途上。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於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

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因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遭該法例禁止及符合該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以繳足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所需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除上文所訂明者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

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ii)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應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有關付款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證書的名冊作出有關安排，以及辦理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每名相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訂，致使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各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 3
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App. 3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須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輸。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公告；
 - (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惟刊登於網頁者除外。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日期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日期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該等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App. 3
21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是現任或已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3
16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